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55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5号),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销售的“红头葱”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于2024年6月4日和6月5日购进的“红头葱”经抽样检验,戊唑醇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销售戊唑醇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红头葱”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和改正未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自由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柒元贰角整(¥67.2);

三、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红头葱”的《检验报告》后,立即张贴召回公告,查找原因并排查整改,当事人认为不合格的“红头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是上游种植环节引起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

2024年10月17日